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



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组织领导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以下合规管理组织领导机构：

（一）合规委员会

主任委员：唐小平

委员：钱忠、汪健飞、刘海峰、何祚文

（二）首席合规官

首席合规官：钱忠

（三）合规管理牵头部门

企业管理部作为公司合规管理牵头部门。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2024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